

同 意 書

1. 本人/本公司(機構、行號)同意 貴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農會附設北區農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、新北市板橋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漁會聯合資訊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漁會中區資訊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會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(以下簡稱前揭機構)，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含國際傳輸)本人/本公司(機構、行號)資料(含報關資料)，且亦授權 貴會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/本公司(機構、行號)資料(含報關資料)，特此聲明。
2. 本人/本公司(機構、行號)同意 貴會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/本公司(機構、行號)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。
3. 本人/本公司(機構、行號)同意 貴會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/本公司(機構、行號)之「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」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。

此致

新北市三重區農會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